

<<提供市政服務(重組)條例草案>>

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<u>條次</u>	<u>建議修正案</u>
附表 3， 第 61 條	<p>刪去該條而代以 –</p> <p>“61. 申請在某些地點設置火葬場時就任何反對作聆訊的條文</p> <p>第 124D 條現予修訂 –</p> <p>(a) 在標題中，在“設置火葬場”之後加入“或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設施”；</p> <p>(b) 在第(1)款中，在“遺骸”之後加入“或申請在現有的火葬場加入直接有關焚化人類遺骸的設施，”；</p> <p>(c) 廢除第(4)款而代以“決定作出後，主管當局須在切實可行的時間內將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反對人。”；</p> <p>(d) 加入 –</p> <p>“(5) 申請人及反對人可在通知書的日期 30 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作出上訴。”。</p>
附表 3， 第 615 條	<p>加入 –</p> <p>“6A. 上訴</p> <p>根據第 6 條租得攤檔的人，就署長終止其租約有關攤檔的租契、牌照或許可証，或調整租金的決定，可在通知書的日期 30 天內，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。”。</p>

李華明建議的修正案解釋

法例/規例	條次	修訂建議	註釋
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	條例第 124D [見草案 附表 3 第 61 條]	加入現有火葬場如興建任何設施，都可以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反對。	現行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24D 條列明了如果設立火葬場是在民居附近的話，市民可因此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。然而，若現行的火葬場要加建任何設施的話以焚化人類遺骸的話，(例子:鑽石山火葬場加建 6 個火化爐)，市民則無權透過此渠道上訴，因此，乃提出修訂，以保障在這方面可有反對的權利。
公眾街市規例	草案附表 3 第 615 條	加入街市檔戶可就終止其租契、牌照、許可証及租金的調整事宜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予以上訴，另外，亦加入檔戶可在收到通知後 30 天外，就該決定提出上訴。	由於政府在考慮過後，只允許就租契、牌照及許可証事宜方面在委員會階段作出修訂，加入街市檔戶可就此方面的終止事宜提出上訴，惟未應議員要求，就租金事宜向街市檔戶提供任何上訴渠道，因此，我們就此提出修訂。另外，政府就有關上訴，原本只供檔戶有 14 天的上訴期限，惟參照現行的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的條文，大多有 30 天的上訴期 (例如: 第 111B 及 C 條有關街道的命名，又或第 124D(4) 有關反對設置火葬場)，在從考慮檔戶的角度下，我們將原本政府在委員會階段所提出的 14 天時限，改為 30 天。